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orld Super Holdings Limited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2)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陳潔女士(「陳女士」)已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專注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於彼辭任後，陳女士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陳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本公司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衷心感謝陳女士於在任期間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

於陳女士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生效後，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因此，本公司未能達成以下要求：

- (i) 符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最少人數；
- (ii) 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 (iii) 按GEM上市規則第5.05A條所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的人數最少須達三分之一；及
- (iv) 按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所規定，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成員的人數下限，以及委員會主席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正在物色潛在人選，以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陳女士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盡快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本公司將於委任後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秉根先生、劉德生先生、林東升先生、張偉先生、陳樂燕女士及繆穎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詹德禮先生及杜敏女士。

本公告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worldsuperhk.com。